

寄件者:
收件者: <cso@cso.gov.hk>
傳送日期: 10 Apr 2005 5:23 PM
主旨: 關於釋法，如何接招？

To: 曾長官 Cc : DATE:2005/4/10
From: 市民袁方華

關於釋法，如何接招？

曾代行政長官已代表香港政府要求人大釋法，決定7/10產生的行政長官任期問題，即2年5年之爭。這是一個明智且負責任的決定，本人完全支持，沒想到“民主黨”大唱反調，又準備搞游行抗議。

如何接招？1.不聞不問嗎？不好。這樣容易給社會一個誤解，即現政府與董政府差不多，不敢接納人民意見，也會增大中央與人民的距离。2.強力壓制他們嗎？更不好。葉劉淑儀是前車之鑒。本人有以下建議，望采納。

政府先向人大常委會提一建議，為了更好地反映香港的民意，本政府將在立法會就“2年5年之爭”投票，且把投票結果呈交人大常委會釋法時作參考。再立即向立法會提議案進行投票。議案為：7/10日新選出的行政長官任期幾年？可選擇答案只有3個：1.任期2年(上屆特首任期的剩餘時間)。2.任期5年。3.任期2年或5年都無關緊要，最主要是清楚地寫明任期(5年或者是剩餘時間2年)。政府可在報紙上將各議員的投票結果向社會公布，我估計人大及政府都願意參考(或者跟隨)投票結果。且舉行記者會說：因時間緊迫，無法爭求全港市民的意見，只能爭求民選的立法會議員的意見。最好先與中央及范主席打招乎，趕在民主黨搞游行的前1至2天投票表決及公布結果。這樣，既可以給民主黨一巴掌，看它還有什麼資本處處與政府作對，又可以增進人大常委與香港人民的關係，何樂而不為。

另外，曾Sir是7/10日新特首的大熱人選，希望不要掉以輕心，希望能順利當選。我有以下建議望曾Sir在執政時採納。民主，法制，工業，加強與中央溝通。民主方法，希望在下一屆(07或10年)的特首選舉時，推委會成員全部由民選產生，具體方案我曾在“如何補選產生33位推委會成員”講過，希望曾Sir在7/10當選後盡量與中央討論後采納。曾Sir現在就應開始準備自己的政黨，雖然不做黨魁，但可作此黨精神領導，以包容務實等精神開始發展，為下一屆大選作準備。本人

很願意投身到曾Sir的旗下，本人88年畢業于浙江大學，於91定居香港。雖然政治依賴的是個人魅力，各方合作，行政手段等因素，但自己的團隊(黨)也有他的用處。另外，若立法會主動討論行政長官的人工，我支持，特首的人工低於下屬是不合理的；若無人主動討論，7/10後你將特首的人工加上去也很合理。

講一講工業，現在香港失業率高，主要原因是工業北移。很多中低技術的工人有工開，因這幫人很多，以致整個社會經濟不景。希望政府盡量鼓勵基礎工業回流香港，但不要補貼太多錢。以前有這樣一個怪現象，財團拿了政府補貼香港工業的基金，只在香港設一寫字樓，請幾十人，或者請幾個包裝員工，而整個生產基地在中國。實際上，香港搞工業有很多優點：水電齊全，稅收制度完善，人工現今已回落，只是租金貴。政府可以做少少小動作，例如空置廠房仍要交差响，迫業主便宜租出廠房。我這個建議只能向你提出，若讓田少或唐兄等大資本家知道，分分鐘一個電話通知我老細炒我魷魚。另外，在7/10日前請不要考慮此建議，因推委會中多數係老板，損害他們眼前的利益分分鐘讓你連特首也冇得做。

最後，希望曾Sir領導香港走向和諧繁榮的局面。

陸秘書，我覺得以上建議對政府有幫助，希望你設法讓曾Sir在百忙中看一看。
